

治理，主要是以制定各种民族政策去处理北部边疆的民族关系，以保持边疆的安宁，同时采取一些适宜的行政管理办法以巩固边疆的统治。秦汉王朝是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，而且国内少数民族众多，故对于四周边疆及少数民族的政策，都是从维护国家统一，巩固中央集权和确保边疆安宁的方针出发，去制定边疆的政策和采用治理边疆的办法。

秦汉王朝对边疆的治理，其中最重要之点就是尊重少数民族在多民族国家中的政治地位，并任用少数民族人物为官。例如秦朝对于归附的少数民族的部落首领仍保留他们的“王”“君”称号，《秦律》中都称他们为“邦君”，并在《律》中规定了各种优待邦君的条款。始皇统一六国后，还任用了一批少数民族人物担任高官要职，如将军羌靡是羌族，丞相隗林是狄族……等。

秦始皇以拜爵方法，一次就将三万户人迁到北河、榆中等地（今内蒙古河套地区）垦戍。秦制规定，赏爵一级，即可盖田百亩，益宅九亩。随着拜爵人数的增加，北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逐渐发展起来，北假（今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地区）一带很快变成了膏壤殖谷的农业区。

汉朝政府注意在北疆地区开展屯田活动，特别是河套、湟中、河西等地，

规模较大，成绩也最为突出。屯田的形式有军屯和民屯，参加屯田的人数多达几十万，其中绝大部分是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者，有着较高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劳动经验。因此，他们在开发北部边疆的同时，也把先进的生产技术推广到那里。屯田取得了巨大的成功，仅河西地区年产的粮食就不下四五亿斤，使原来粮食很少的河西地区变成了农业和畜牧业都比较发展的地区。

秦汉时期中原内地的物产，例如铁器、铜器、陶器、缯絮、食物、金银和其他生产生活用具，大量流入匈奴；北部边疆地区的各种畜牧和狩猎产品，则流入中原内地。汉朝建立后，修筑道路，弛禁山泽，富商大贾周流天下，交易物品莫不具备。所有这些，在一定程度上都促进了中原内地与北部边疆地区的民间交往。

隋朝时，内地和边疆的互市就已进行。唐朝建立后，唐政府继承了隋朝的做法，设立互市监，掌管内地与边疆的交易。虽然互市监负责的是官方与边疆地区的货物买卖，但是一定程度上也为民间的交往创造了条件。唐朝政府对于民间的贸易往来，采取了比较开放的政策，规定：“商旅往来，兴贩货物，任择利润，一切听从，关镇不得邀诘。”于是，内地的绢、茶、粮食以及生产生